

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  
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采购人：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建全长309.824m，其中桥梁长27.04m，引道长约282.784m。本项目路面结构形式采用22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级配碎石基层；桥梁上部结构采用1-16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下部结构采用桩基接承台桥台，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67.1825万元，最高限价为¥367.1825万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招标范围：**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用户需求书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

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3、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A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拟派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C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4）联合体单位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0:00:00—2024 年 04 月 22 日 23:59:00

2、获取标书地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为：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东方市人民政府网。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东港路1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红城湖国际广场B-503室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1738978809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67.1825 万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67.1825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p> <p>3、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A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拟派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p>

		<p>作的管理人员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C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4）联合体单位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p>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8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2	工期	180日历天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u>3</u> 人,其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u>2</u> 人。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时30分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5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时30分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6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顺序进行报价。



17	<p>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8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书；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磋商程序；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60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

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电子文档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代表 0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如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 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 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

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3 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 30%，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 **8. 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结算款支付：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末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的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25. 其他

###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磋商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 长约\_\_\_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时速为\_\_\_, \_\_\_路面, 有\_\_\_立交\_\_\_处; 特大桥\_\_\_座, 计长\_\_\_m; 大中桥座, 计长\_\_\_m; 隧道\_\_\_座, 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标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  
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名称

1、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 二、工程概况

1、公爱农场十一队桥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公爱农场厂部至公爱农场十一队公路上，属东方市交通运输局管养，公爱农场十一队桥投入使用年限较久，期间未进行过大修，桥梁设计荷载偏低，旧桥已出现一定程度的损伤和病害，根据管养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公爱农场十一队桥桥面破损；桥台开裂；栏杆破损，经评定为四类危桥，存在严重行车安全隐患。本项目现采用的技术标准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20km/h，路基宽6.5m，路面6.0m，桥梁全宽8.5m，净宽7.5m进行设计。该项目可给周边居民的出行及生产生活带来便利。

#### 三、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编制范围

- 1、工程量依据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计算工程量；
- 2、道路工程、污水管道、路肩排水沟等。（具体详见清单内容）

#### 四、编制依据

1、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的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

#### 五、工程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 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 交通部《（2018 计价依据）公路工程》（JTG 3820-2018）；
3. 交通部《（2018 计价依据）公路工程》（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4. 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3820-2018）；
5. 海南省交通厅文件琼交规财〔2009〕11号关于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计价依据）18 公路工程清单计价依据》的补充规定；
6.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以下简称《编办修订公告》）；
7.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文件《海南省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8.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琼交运综〔2011〕259 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预算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
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2002〕7 号《关于印发“海南省耕地开垦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12. 国家及海南地区相关规范、标准文件。

## 六、工程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2、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

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计算；

10、本招标清单中暂列金额已计入；

11、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5	施工标准化				
105-3	拌和站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7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3586.9433		
-b	砍伐树木	棵	333.34		
-c	挖除树根	棵	461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97.32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50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2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46.429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09.955		
-d	借土填方(含平交口)	m3	7141.02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m3	762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片石混凝土挡墙	m3	66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7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 200mm	m2	1956.37		
-b	厚 150mm	m2	24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2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3	390.434		
-b	厚 20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3	42.8		
312-2	钢筋				
-b	HRB335/HRB400	kg	4.7987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37.71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7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20749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0537.1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3394.7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2253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932.5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5238.4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sup>3</sup>	1098.3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Φ1.20m)	m	8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30 混凝土	m <sup>3</sup>	334.8		
-b	C25 片石混凝土	m <sup>3</sup>	515.8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C40 混凝土)	m <sup>3</sup>	2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C40 混凝土)	m <sup>3</sup>	54.4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50 混凝土	m <sup>3</sup>	1.9		
-b	C40 混凝土	m <sup>3</sup>	2.58		
-c	C30 混凝土	m <sup>3</sup>	57		
-d	C25 混凝土	m <sup>3</sup>	1.1		
-e	C20 混凝土	m <sup>3</sup>	22.3		
-f	C25 片石混凝土	m <sup>3</sup>	67.1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628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M7.5 浆砌片石	m <sup>3</sup>	37.1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C40 混凝土)	m <sup>3</sup>	31		
415-3	防水层				

-a	桥面混凝土表面处理	m2	106.6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PVC管	m	8		
-b	桥面边部碎石盲沟	m3	53.6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清单 第4页 共7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安装板式橡胶支座	个	12		
-b	安装四氟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个	12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m	1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5页 共7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道口标柱	个	4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B-2E)	m	326		
-c	上游端头(AT1-1)	处	6		
-d	桥梁衔接处端头(BT-2)	处	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90cm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6		
604-9	公路界碑	个	8		
604-10	百米桩	个	4		
604-14	项目公示牌	个	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sup>2</sup>	24.9		
605-5	轮廓标				
-c	栏式轮廓标	个	114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 页 共 7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  
(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标表 2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m3	250		
702-2	铺设利用的表土	m3	385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4	铺植草皮				
-c	铺(植)草皮(边坡植草)	m2	2877.903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7 页 共 7 页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没有低于成本价；
- (4)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求。

4.3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9、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10、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性审查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p> <p>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A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拟派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C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p>

		承诺函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 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无重大偏差。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20分)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项目总工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2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10分，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20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总体布置及规划：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严格，各个方面可操作性强。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较好得7分，方案优得10分。	10分
		工程进度：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较好得7分，方案优得10分。	10分
		工程质量保证：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和宏观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较好得7分，方案优得10分。	10分
		标准化施工：本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方案合理、制度完善，满足海南省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保证措施明确、有力。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较好得7分，方案优得10分。	10分

		安全环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同时对施工农田、耕地、环境等保护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4 分，方案较好得 7 分，方案优得 10 分。	10 分
4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  
爱农场十一队桥）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目录

一、投 标 函.....	54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5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7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8
五、承诺函 .....	59
六、资格承诺函 .....	60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1
八、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	62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3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65
十一、实施方案 .....	65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	67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60

## 一、投 标 函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项目编号：HNKS-2024-0410）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 期 ： 2024 年

月

日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五、承诺函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八、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项目本身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4 年至 2026 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NKS-2024-0410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相关证书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